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公告

本公告由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作出。本公司已獲告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提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及羅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曾或可能曾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進行聆訊及裁定(i)披露規定是否已遭違反；及(ii)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份(「研訊」)。

本公司現正就研訊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